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025 年朝阳村灵芝孢子粉生产车间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村民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u2442	
建设项目名称		2025年朝阳村灵芝孢子粉生产车间配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22062176807630XH	
法定代表人（签章）		管恩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管恩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管恩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563916805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辅俊	06352223506220153	BH012563	孙辅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辅俊	全部	BH012563	孙辅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5 年朝阳村灵芝孢子粉生产车间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管恩友	联系方式	13894040469
建设地点	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		
地理坐标	(<u>127</u> 度 <u>12</u> 分 <u>43.0</u> 秒, <u>42</u> 度 <u>25</u> 分 <u>25.0</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1491 营养、保健食品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4 其他食 品制造 149*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75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及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万良镇朝阳村，厂区建筑面积为375m²，本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措施，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国家有关的排放标准，对主要保护目标及关心点的影响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及区域总体规划，项目位置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因此，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工艺及设备不涉及“第二类限制类”及“第三类淘汰类”中的所列情况，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规划，不属于限制入区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及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4〕1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抚松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ZH22062130001），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					
	表 1-1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ZH22062130001	抚松县一般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	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等要求

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表 1-2 本项目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是否 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新建化工类“两高”项目必须进入已认定的化工园区,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局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在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外,禁止新(扩)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项目;同时严禁“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质 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8%左右;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白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永水源水质达标和饮水安全。		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建立防渗层系统防止尾矿坝的渗滤液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设置被洪沟、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尾矿坝和污染地表水,强化尾矿坝边坡的护坡、拦渣、植被措施防止尾矿坝滑坡等突发环境事件对水体的环境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24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4.8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来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不影响白山市的用水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9.0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8.7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84.25 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51.74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比重达到 15%。	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及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建筑面积 375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厂房	建筑面积为 375m ² ，属于标准化生产车间组装，包含粉碎车间、干燥车间、制粒车间等，暂存仓库等。	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	
	供暖	本项目冬季及生产用热采用电供热，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灵芝破壁孢子粉	180 吨	t/a	100 克、250 克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碾压式破壁机（自动上料机）	40-100	1	
2	全自动灌装机（100 克）	JL-25	1	
3	全自动灌装机（1-5 克长条、方袋）	DCFHFYJ-180L	1	
4	全自动贴标机	JL-2000	1	
5	全自动筛粉机		1	
6	全自动塑封覆膜机	L5540+4525	1	
7	摇罐式混料机		1	
8	微量粉剂灌装机	SGGF-1	1	
9	隧道式微波干燥机	LW-40HMY-6X	1	

4、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建设
内容

表 2-4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灵芝孢子粉	200	吨	含水率 20%
2	包装瓶	150	万个	
3	标签	150	万套	
4	包装箱	25	万箱	

5、项目物料平衡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量		出料量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生量（t/a）
灵芝孢子粉 （含水率 20%）	200	灵芝破壁孢子粉	180
		颗粒物	0.018
		废渣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782
		烘干损失水蒸气	13.2
合计	200	合计	20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基本原则是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节约用地和减少工程投资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布置，使总平面布置与建筑物的使用功能相协调。因此，项目平面布局是合理可行的。

8、本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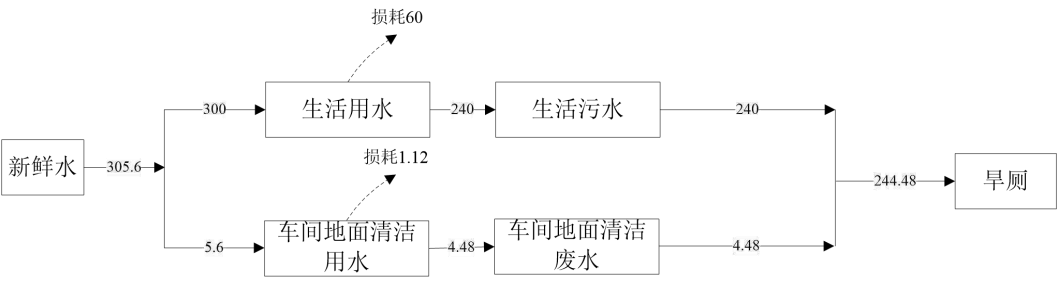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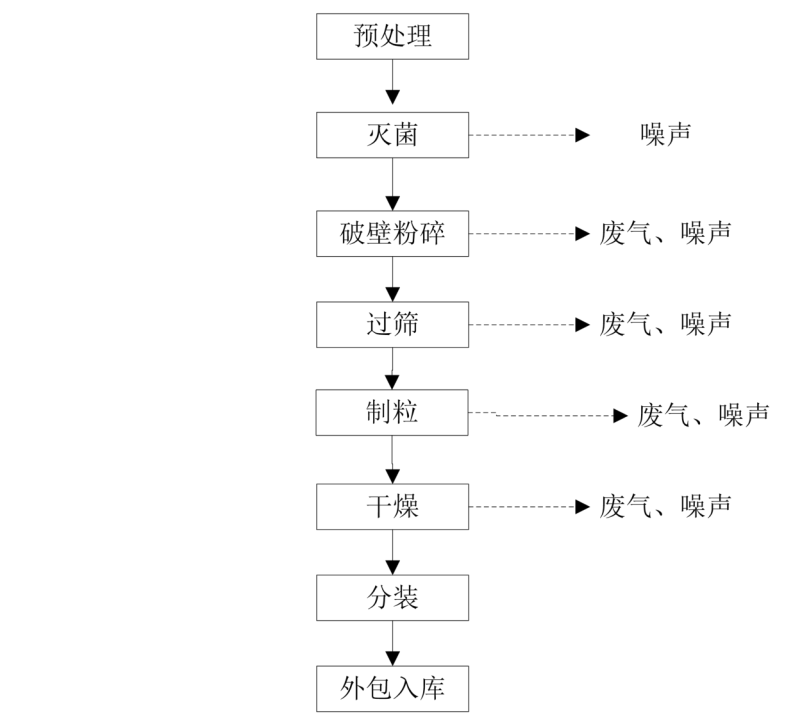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供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用水的需求。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职工 20 人，因此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

②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375m²，为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平均一个月冲洗一次，年约清洗 10 次。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车间清洁卫生用水量为 1.5L/m²，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56m³/次（5.6t/a）。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①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8t/d (240t/a)，主要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 ②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448m³/次 (4.4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图所示。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按照原材料进行预处理，在包材灭菌车间灭菌后采用碾

	压式破壁机进行破壁粉碎处理，将破壁粉碎处理的材料用全自动筛粉机进行过筛，按照要求进行制粒或者不制粒，进行干燥，采用全自动灌装机进行包装，分装外包入库。本工艺采用电烘干方式。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2-4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工序</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废气</td><td>破壁、过筛等工序</td><td>颗粒物</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r><tr><td>固废</td><td>生产工序</td><td>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r></table>	表 2-4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破壁、过筛等工序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产工序	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表 2-4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破壁、过筛等工序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产工序	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项目利用现有空地新建厂房，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的要求，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本次评价采用 2024 年白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9	160	80.6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4	30.00	达标

通过上表可知，白山市各个基本污染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白山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判定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1）监测点位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描述
1#	下风向 150m 处	了解厂址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

（3）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1 日，连续监测 3 天。

（4）采样及分析方法

取样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进行。

(5)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6)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对各监测点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第i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第i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的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4) 现状评价结果及分析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浓度统计表（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1	TSP	日均值	0.091--0.096	32.00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由监测以及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 TSP 不超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发布的《2025 年 4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本项目区域主要水体为头道松花江，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数据，头道松花江断面水质情况如下。

表 3-4 2025 年 4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责任地 市	所在水体	断面 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山市	头道松 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	I	II	→	→
		白龙湾	III	II	II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o”没有数据无法比较。“*”去除本底影响的水质类别。

3、声环境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及工程可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在项目区周围布设 5 个声监测点位。

表 3-5 噪声监测点布设	
编号	位置
1	项目北侧外 1m
2	项目东侧外 1m
3	项目南侧外 1m
4	项目西侧外 1m
5	厂界东南侧外 7m 处居村委会

(2) 监测项目

等效噪声级 Leq。

(3) 监测频率及监测方法

昼间一次监测，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

(4) 监测时间

委托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进行监测。

(5) 评价标准

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采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6) 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比较方法评价声环境现状。

(7) 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	昼间

	1	项目北侧外 1m			52				
	2	项目东侧外 1m			54				
	3	项目南侧外 1m			52				
	4	项目西侧外 1m			53				
	5	厂界东南侧外 7m 处居村委会			53				
	标准				55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项目处的噪声现状值，本项目各个监测点昼的等效声级均不超标，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进行噪声监测，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主要为粉砂黏土，渗透性较弱，且目前地面已进行严格防渗地面硬化处理，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源，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故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进行背景监测较为合理。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因此，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为人群较集中的居住区。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朝阳村	0	58	居民区	人群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类区	北侧	58	
	朝阳村	53	0	居民区	人群		东侧	53	
	村委会	8	-6	居民区	人群		东南	7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环境噪声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50m范围内居民	-7	0	0	7m	东南侧	1类区	/
	3.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使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标准。 4.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农村集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要求，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地面的冲洗、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废水截流后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①运输路线及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减小路面扬尘； ②物料堆存位置尽量选取远离居民方向，并加盖苫布等设施； ③粮仓、热风炉间等建设时需要使用混凝土，尽量购买成品混凝土； 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3) 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 ②运输车辆及相关作业车辆禁止鸣笛； ③施工场地、施工器械作业位置尽量远离居民位置。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③废建筑材料可利用部分尽量回用，不可利用部分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破壁粉碎、过筛、制粒、干燥粉尘

本项目产尘环节主要为破壁、过筛、制粒、干燥等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核算可知，破壁、过筛、制粒、干燥等环节产尘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年用灵芝孢子粉 200t/a，则产尘量约为 2t/a,企业应在碾压式破壁机、全自动灌装机等高产污点位置设立集尘罩（集气效率约 90%），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9%，风量约 5000m³/h）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破壁过筛制粒干燥	颗粒物	有组织	1.8	0.75	150	99	0.018	0.0075	1.5
			无组织	0.2	0.08	/		0.2	0.08	/

(2) 监测计划

针对企业全厂主要工序产污特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建议企业监测内容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表 4-2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染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一年/次	

(3) 排放口信息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信息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m	m	℃	名称	编号	/	经度	纬度
15	0.8	20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7.2179 2898	42.42601 690

(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2	0.01	<2h	不超过 1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 停止生产

2、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①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8t/d (240t/a), 主要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 COD: 300mg/L, BOD₅: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②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448m³/次 (4.4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企业建有室外旱厕 1 处, 容积为 50m³, 能够容纳本项目废水, 且企业附近分布有大量农田, 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内, 每月清掏一次外运做农家肥。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 均为间断声源, 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类比分析及经查阅资料可知, 其噪声值在 75-95dB 之间。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排放强度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新建厂房	碾压式破壁机 (自动上料机)	1	80	基础防振隔声	-10	5	0	1	80	连续	20	60	东侧: 7m
		全自动灌装机	1	80		-5	5	0	1	80		20	60	南侧: 9m 西侧:

全自动灌装机	1	75	-5	5	0	1	75	20	55	16m 北侧： 25m
	全自动贴标机	1								
	全自动筛粉机	1								
	全自动塑封覆膜机	1								
	摇罐式混料机	1								
	隧道式干燥机	1								
	微量粉剂灌装机	1								

(2) 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室内生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p(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参数

本项目室内噪声经车间隔声，在本次预测中，综合考虑，ΔL 为 20dB (A)。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根据监测布点，预测本项目对各预测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距声源距离 (m)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外 1m	12	38.42	/	/	达标
项目东侧外 1m	8	41.94	/	/	达标
项目南侧外 1m	10	40.00	/	/	达标
项目西侧外 1m	15	36.48	/	/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7m 处居村委会	40	27.96	53	53.01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昼间及周围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高

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将设备置于减震台上；

②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③高噪声源的车间与厂界要有一定的防护距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如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边界 1m 及敏感点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年生产天数 300d，则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灵芝孢子粉，均属于食品级废物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经核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782t/a，集中收集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废渣

本项目对灵芝孢子粉进行预处理会产生废渣，均属于食品级废物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渣年产约 5t/a，集中收集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3	一般固废	900-099-S64	环卫清理
2	废渣	生产过程	固态	5		900-099-S59	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布袋除尘器		固态	1.782		900-099-S59	

	收集的粉尘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原材料及其理化性质可知，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生产车间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可满足防渗要求，对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密闭厂房，安装基础减振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验收管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建设完成后，需按照相关标准及条例，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烘干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地面清洗废水	防渗旱厕	0.5
				/
	固废	生活垃圾、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0.5
				/
	噪声	产噪设备	减振、降噪	2
				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			2
				--
	合计			20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范企业自身产生的环境问题，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境影响不大，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18t/a	/	/	+0.218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240t/a	/	/	+240t/a
	地面清洁 废水				4.48t/a			+4.4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t/a	/	/	+3t/a
	废渣	/	/	/	5t/a	/	/	+5t/a
	布袋除尘 器收集的 粉尘	/	/	/	1.782t/a	/	/	+1.78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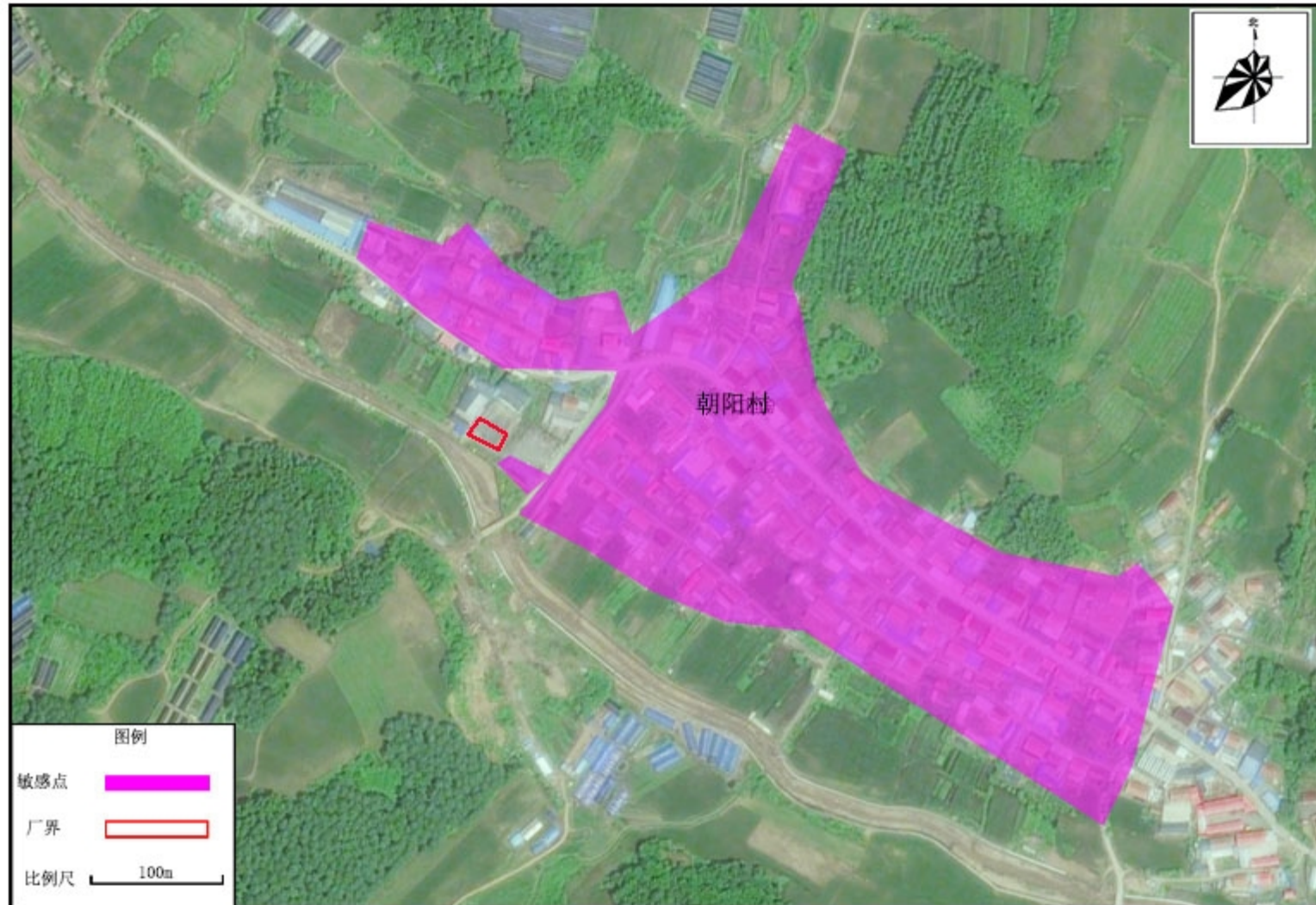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4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白山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抚乡建字第 22062120250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2025年朝阳村灵芝孢子粉生产车间配套项目
建设位置	万良镇朝阳村
建设规模	37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村委会西侧局部地块详细规划
2025年朝阳村灵芝孢子粉生产车间配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22062176897630XH

名称: 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村民委员会

管恩友

类型: 村民委员会



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

20日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2025 年朝阳村灵芝孢子粉生产车间配套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村民委托会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晨光花园 39 号楼(73 幢)101

电话:13843827306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村民委托会
受检单位	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村民委托会
项目地理位置	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一组
联系人/电话	陈主任/1890435444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29 日-2025 年 07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9 日-2025 年 07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苗喜亮、姚军站
检测人员	刘天威

二、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u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ZLJC-05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ZLJC-061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6.29	1#下风向 170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CYC-Q250629-001	96
2025.06.30			日均值	CYC-Q250630-001	94
2025.07.01			日均值	CYC-Q250701-001	91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1#项目西侧外 1m	2025.07.01	53
2#项目北侧外 1m		52
3#项目东侧外 1m		54
4#项目南侧外 1m		52
5#厂界东南侧外 7m 处居村委会		53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人：许藻之

审核人：穆怀英

签发人：戚也新

2025年 07 月 04 日

2025年 07 月 04 日

2025年 07 月 04 日

报告结束

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村委会西侧局部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 规划总用地界线
- 现状建筑
- 规划道路
- 二类工业用地

环评内容确认及保证声明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5年朝阳村灵芝孢子粉生产车间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中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进行了核实，确认无误，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并声明保证所上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村民委员会

2025年7月24日

附表 4:

不泄密说明报告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局提交的 2025 年朝阳村灵芝孢子粉生产车间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告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2025 年 7 月 24 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附表 1:

白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白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三、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制的 2025 年朝阳村灵芝孢子粉生产车间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九、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别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簽章)
村民委員會
(簽字)

2025年7月24日